

立法會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議
有關張宇人議員提出
「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動議辯論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立法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會議席上，通過經張華峰議員及郭榮鏗議員修正的「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動議辯論的議案。本文件向議員匯報政府相關措施的進展。

有關制約證監會的措施

2. 證監會在執行它的監管職能及行使其法定權力，包括檢控權力時，受到多項措施制約。這些制約措施有不少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涵蓋在證監會的行政架構及其如何履行其法定職能。此外，證監會亦有相關的內部行政程序以補充上述制約措施。這些措施旨在確保證監會具有高度問責性，以及確保證監會會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履行其監管職責。

3. 任何證監會的主要政策包括監管政策及重大的執法決定必須於證監會的董事會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由政府委任的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必須多於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對證監會行政人員的工作，起到監察與制衡的作用。其次，就證監會的多項規管決定，例如發牌、紀律處分及發出限制通知書等，當事人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

4. 此外，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運作程序，包括檢視證監會是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向證監會提出建議，以期確保證監會能夠公平公正並貫徹一致地行使規管權力。委員會覆檢的範疇包括向中介人發牌、視察中介人、認可投資產品、接受和處理投訴、處理上市申請等。委員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工作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在過去一年，委員會就

選定的個案對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進行了廣泛檢討，並在其周年報告中提出了多項意見和建議。證監會因應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承諾精簡工作流程、檢討現行的服務承諾及加強與當事人的溝通。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建議，以及證監會的跟進工作載列於**附件**。

證監會的刑事檢控責任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8(1)條，證監會可以本身的名義，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若干其他條例所訂明的、由裁判法院審訊的罪行提出檢控。不過，該條例第388(3)條清楚表示，證監會的權力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在證監會於任何時候皆須尊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8(3)條的大前提下，證監會可以本身名義在裁判法院提出簡易檢控。再者，基於上述的條文所限，律政司在檢控權力具有凌駕性，並使證監會的權力受到適當制衡。

6. 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8條以本身名義行使檢控權力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相關責任和標準。事實上，證監會把所有市場失當行為案件都轉介律政司，就證據是否充分及審訊法院級別尋求法律指引。如律政司決定案件應循公訴程序起訴，律政司的起訴程序會在較高級別的法院進行。相反，如律政司決定案件應循簡易程序起訴，證監會則會在裁判法院進行起訴。儘管律政司會考慮證監會的意見並予以適當重視，所有決定均以律政司的決定為依歸。上述安排體現了律政司在檢控權方面的凌駕性，並且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相關規定。

7. 現時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管金融市場的制度運作良好。相關的執法安排更可令證監會可以有效地執行職務，維持健全的金融體系，及確保證券市場公開、公平及有序地運作。因此，政府當局並沒有計劃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8條。

結論

8.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證券業的持續發展。有見及此，我們非常明白規管制度需配合證券市場同步發展。因此，我們透過不同方法推動證券業的發展，提升市場質素及鼓勵業界提升職業操守。這些措施都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建議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跟進工作

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建議

(i) 認可投資產品

委員會留意到，在申請過程中，證監會和申請人曾有多輪提供意見和回應。委員會建議證監會精簡工作流程，多與申請人對話以解決問題，制訂就完成整個投資產品認可程序的服務承諾及檢討12個月申請有效期的政策。

(ii) 調查及執法

2. 委員會覆檢一宗涉嫌操縱市場的個案。證監會共用了兩年多才完成調查工作，當中包括耗用了九個月時間等待證監會內部和一名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證監會其後沒有採取行動，而個案就此結束。委員會認為耗用九個月時間徵詢法律意見並不合理，並促請證監會檢討有關安排。

(iii) 處理投訴

3. 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在回覆投訴時缺乏透明度，因此促請證監會完善有關處理投訴的機制。

(iv) 發牌

4. 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在檢討現行有關處理負責人員發牌申請的服務承諾。現時的服務承諾為十星期。

證監會的跟進工作

5. 為回應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證監會承諾精簡工作流程，檢視目前的服務承諾，並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例如，證監會於2013年11月29日發出通函，宣布有關投資產品認可程序的申請有效期由12個月修訂至6個月。新的制度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證監會期望修訂申請有效期的政策可鼓勵申請人及時回應該申請的提問，從而縮短的證監會需要的回覆時間，藉此提升整個過程的效率。

**經張華峰議員及郭榮鏗議員修正的
「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
動議辯論的議案**

鑒於社會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和運作機制出現了意見分歧，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此作出檢討，包括證監會的刑事及非刑事的調查、執法及檢控工作安排，以至前線人員的調查手法等，從而達致分權及制衡的作用，以保障證券業界從業員的合理權益和確保證監會的公正及獨立，並使證監會的工作更具透明度和更符合公眾利益；本會亦促請政府要求證監會在處理刑事檢控工作時必須遵守《檢控守則》，並讓律政司對證監會的刑事檢控工作有足夠的監督，保留律政司對本港所有刑事檢控擁有最終控制權，以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憲法規定。